

兴宁市林业局文件

兴林报〔2026〕1号

签发人：曾 胜

兴宁市林业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5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兴宁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推动兴宁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整合我局现有执法人员，配合职能股室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积极运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和粤执法平台开展行政检查工作；二是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在平时下乡时多与乡镇执法人员交流工作，促进基层执法能力提升；三是结合森林防火督查、鸟类保护专项督查等活动，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大力宣传学习宪法和林业有关法律法规，

(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措施。

一是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率先垂范，牢牢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推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局领导班子积极参加学法活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活动等，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上率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是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林业领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修课程、常设议题，主要负责人多次在党组会议、干部大会上传达关于法治建设相关会议精神，确保第一时间传达贯彻总书记最新法治建设重要论述，推动理论学习与林业实践深度融合。

三是通过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大会等方式组织党组成员、全体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法治

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法治引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纳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培训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一体推进。

四是提升林业干部法治能力，强化干部队伍法治理念。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开展林业系统警示教育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会，观看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片等方法通过不断强化内部学法，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利用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等形式加强干部职工的自我学习。

（三）推动依法决策，不断健全林业法治体系。

一是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废止与上位法抵触或者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规范性文件。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现行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及废止。

二是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聘请广兴律师事务所曾荣松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处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本年度，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三是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与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兴宁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动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本年度，我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宗，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

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执法队伍配置，整

合全局执法力量与职能股室协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落实行政执法全程无纸化办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提升林业政务服务水平。

按照要求推进机构改革工作，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对负责实施的极简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全力推进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至目前，我局行政下放市镇（街道）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共32项，健全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推动清单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五）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一是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为依托，根据兴宁市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部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完成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年度学习任务，本年度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117位学员参加学法考试，均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必修课程和考试，优秀率100%。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试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现共有持证人员12人。三是推进“粤执法”平台应用。我局执法人员积极学习“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的应用，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逐渐提高“粤执法”应用覆盖率和办案率。

（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加大宪法和林业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植树节”“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主题节点，采取发放普法宣传册、宣传展板、标语条幅等形式开展林业法律法规专题宣传和特色宣传活动。今年“3·12”植树节，号召呼吁全市干部群众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2025年组织466场义务植树活动，共1.76万人参

加，种植株数超 16.9 万株；二是参加法治兴宁等集中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大力宣传学习宪法和林业有关法律法规。

（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托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深化政务公开，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通过局党务政务公开栏以线下形式发布局领导信息、年度预决算、林木林地办理手续流程等信息，本年度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8 条、行政许可双公示 294 条，公开 2024 年部门决算、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 年，我局党组书记、局长曾胜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和我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着力推动林业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轨道运行。

一是带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和深化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确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内容。

三是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把法治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组织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林长制条例》等，并要求相关职能股室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四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林业法治建设重要问题研究，着力研究在实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后林业系统行政执法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和林业行政执法两级衔接和两法衔接等重要关键问题的研究解决。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思维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还不足，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部分执法人员由于股室业务工作繁忙，无法很好兼顾执法工作，队伍专业化配置不足，应对复杂涉林执法案件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是执法培训有待加强。单位缺乏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干部和法律专业人才，执法培训以“以会代训”为主，以致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裁量权基本准则等仍不够熟悉，法治知识和业务能力结合还不够紧密。

三是法治宣传工作形式还不够丰富。原因是学习和宣传主要依赖传统媒体和摆摊设点，主要依靠拉横幅、发传单、搞咨询等传统宣传方式，形式简单、载体不多，法治宣传感染力和传播力有待提升。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

我局将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把习

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林业工作各个环节，以法治力量进一步提升林业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一）持续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等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强化政策落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继续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二）继续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主体学法、第一责任人带头学法和执法岗位普法等工作，推进普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打造法治文化氛围。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培训力度。加强系统学习，坚持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将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局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同时加强个人自学，增强干部职工在干部网络学院、普法平台上进行专题学习。

（五）加大对镇、街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林业行政执法放得下，镇、街能接住，切实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效力。

